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育英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銘福

紀錄：陳培玲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數：185 人/實出席人數：148 人/列席人數：15 人)

壹、主席致詞(請參閱簡報資料)

- 一、期望師長同仁能去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研讀相關法規及參加研習，當知悉疑似性平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完成，另提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44 條第 1 項，避免因違反或未通報處理，而依法有予以解聘、免職等罰則。
- 二、當面對不同意見，溝通、傾聽、換位、存異，對他人想法不見得認同，但要尊重他人發表看法。
- 三、謝謝這一年來為學校努力奉獻的師長同仁。

貳、家長會代表致詞：(無)

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肆、校長室秘書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簡谷宇秘書：

- 一、請各處室在使用公文簽核時，原則以採用電子陳核方式處理。公文簽會核時，簽辦人員務必留意直屬層級依序簽核的程序，避免漏簽。
- 二、請教師在與學生間之交流，在教學或互動對話請謹言慎行，其用詞語彙務必正語，以免落入誤會誤解及問題中，造成不必要困擾。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

- (一)感謝校內教師同仁協助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考。
- (二)感謝各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輔導高三畢業生甄選事宜、學習歷程、志願輔導及科系選擇。
- (三)持續推動教師參與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A1 及 A2 數位精進研習。
- (四)每日課堂教學筆電之借用，以未長借筆電之教師為優先，避免重複

借用，致使資源短缺。另外學習載具及充電車於教學區可直接上網使用，可多加利用。

(五)推動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時，請告知同學要有備份觀念。

(六)請教師上課期間，勿讓學生聚集聊天、躺著。學生離開教室要關閉用電設備，節約用電。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學務處陳資文主任：

(一)教師一旦知悉疑似性平或霸凌事件，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不得自行判斷或調查，通報義務不以確認事件成立為前提，須由專業單位（性平會）進行調查與認定，而非由個別教師判斷。

(二)性園性別事件包含(1)性侵害(2)性騷擾(3)性霸凌(4)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認識霸凌四要素為持續性、侵害的方式，故意行為、損害的結果。學生間的暴力鬥毆、偏差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但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全校師生共同防護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

(四)請教師留意上課鈴響後，學生五分鐘後進教室登錄為遲到、十分鐘後為曠課。

(五)學生於重要場合應穿著學校制服。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總務處侯銀華主任：

(一)下半年度學校持續進行家政科電梯工程、活動中心及建築科無障礙設施工程，以及化工科屋頂防水工程。

(二)申請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改善家政科實習工場廁所。

(三)工程施工時，如同仁有發現違法情形，請告知總務處以利儘速處理。

(四)請同仁留意學校人力保全假日值勤時間為上午 07:00 至中午 12:00，柵欄管制至下午 19:00。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實習處陳露妮主任：

(一)今年本校承辦工科技藝競賽，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

(二)請提醒學生暑假期間參加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應攜帶測試通知單以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請專業科目老師於暑假期間辦理補考，應與學生確實約好時間。

(四)請專業科目老師上實習課應確實點名。

(五)本學期本校學生參加各式競賽表現不凡。(競賽成績表現詳見簡報)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輔導室施采屏主任：

- (一)感謝食品科主任以及機械科主任協助高三模擬面試。
- (二)依近四年高一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填答情形，各項目比例越來越高，這些行為表示出背後的狀態是學生不知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對生活興趣缺缺等。接下來教育部會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包含五大核心能力：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以及負責任的決定。期望各位師長能一起學習用 SEL 看見自己與學生，能以不同眼光來看孩子，選擇以有教育意義的方式回應。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圖書館洪佳玲主任：

- (一)感謝參與圖書館活動的同仁，所有活動的照片有放在圖書館 FB。跟各位分享活動辦理之影片、照片(略)。
- (二)近年來中學生網站閱讀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之參與人數很少，成績不太理想，請鼓勵學生參加。
- (三)圖書館申請 114 學年度國教署「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通過，獲 125 萬元補助，下學期開始進行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菲律賓 College of St. Anthony)及職場英語文三個子計畫。預計於週五下午週會時間將有免費多益課程，上下學期共計 20 次，請老師們能鼓勵同學報名參加，也歡迎同仁參加。
- (四)本校教職員線上資安 3 小時研習完成率僅 74%，請尚未完成研習同仁盡快完成，並寄研習證書到資訊中心。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人事室杜貴滿主任：

- (一)宣導差勤管理，請各位同仁於上班時間，無課程時亦請在校處理公務。
- (二)同仁如對教諮中心活動有興趣可告知人事室，以利通知。
- (三)宣導勤休制度，為保障同仁健康，請務必管控加班避免過勞，每日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 (四)請同仁尊重性別平等，避免發生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等情事。
- (五)人事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日後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送至人事室。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主計室李珮琪主任：

- (一)本年度截至 5 月止，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數 194 萬 7,472 元，執行率 12.12%、達成率 5.03%，均未符國教署規定目標之執行率 90%、達成率 45%，請各單位依規畫儘早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二)本年度資本門案件集中在工科賽計畫，請實習處儘早規劃執行，避免採購案件集中在競賽前。
- (三)教育部來函，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如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避免重複報支。
- (四)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已於主計室網頁公告。
- (五)提醒有關核銷差旅費事宜，以出差方式參加講習訓練性質之研討會，依規定不得支領雜費。於報支差旅費時，應以「順路為原則」，如北上參加研習或會議，基本上是以台南高鐵為主，但考量便利性，如自左營高鐵搭乘，則不得再報支學校到左營高鐵這段交通費。另外，如以開車或騎車方式，應以最短距離報支，而非以最短時間的距離計算報支。
- (六)各處室對於來文所載之各項研討會、研習或說明會等活動，應審酌其與業務之關聯性及實際參與之必要性，並應在本年度預算可支應範圍內，衡酌是否派員參與。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進修部黃國聰主任：

- (一)感謝進修部同仁的努力，113 學年度學生有 50 位，全部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 (二)進修部 114 學年度招生科別有 5 科：機械、汽車、資訊、家政、食品等 5 科。入學管道包括：日間部轉進修部、多元入學(應屆畢業生)、獨招(非應屆)、續招等相關信息皆已公告在進修部網站。
- (三)落實新課綱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期許行政穩定化、教學正常化、考測素養化。
- (四)請進修部導師及進修部任課老師協助輔導 113-2 高一、高二學生完成學習歷程上傳作業。

(五)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平時多觀察學生在校之生活表現與課堂精神狀況，倘有疑慮，煩請通知生輔組以列入尿液篩檢的特定對象。

(六)請老師在知悉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平等事件後，於 24 小時內告知生輔組與輔導老師，以便完成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

陸、教師會報告

教師會王永在老師：

(一)今年有五位老師退休，請老師上台接受教師會致贈禮物。

(二)希望本校同仁在應對學生、家長，於相關規定規範下能做好自保。

(三)同仁之間如有衝突，希望先能透過第三方協助調解，盡量避免採申訴方式。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一、行事曆，如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二、114-1 共 21 週，放假日、期中評量日，於附件一日校行事曆下方表格統計，請各位同仁參閱。

三、日校三次期中評量分別於第 6、7 週，14 週，20、21 週辦理，請各位同仁檢視，是否合理。

決議：

一、俟收到教育部函文通知，確定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調整為補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原為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之課程)，再行確定 114 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改為 115 年 1 月 20 日或 1 月 23 日召開(原定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會議)。

二、無異議先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校 114 年暑假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附件一】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十一 (暑一)	29	30	1 ▲	2	3	4	5	6/30 休業式 7/1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 行考試 7/1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 期成績登錄截止 7/2-7/4「技優甄審」登記就 讀志願序 7/2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 期成績更正截止 7/2「甄選入學」各甄選學校 公告錄取名單	6/30 休業式		7 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 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 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 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總:6/3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七月	暑二	6	7	8	9 ▲	10	11 ▲	12	7/8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8「技優甄審」放榜 7/9 高一二期學期返校日補考 7/9-7/11「甄選入學」登記 就讀志願序 7/10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 高一二期學期補考補行考 試		7/6 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 科測試	7/9 資源班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 放棄 7/15「甄選入學」放榜 7/16「技優甄審」報到截止 7/16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 登錄截止 7/17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 更正截止 7/17-7/21「甄選入學」報到 7/18-7/23「聯合登記分發」 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7/16-20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 7/14-7/20 第 65 屆全國科展(新 竹)	7/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 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7/28「聯合登記分發」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7/29「聯合登記分發」個人 總成績查詢 7/29-8/1「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8/1 防制藥物用傳播日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八月	暑六	3	4	5	6	7	8	9	8/7「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 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8/8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8/4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8/12 高一新生導師會報 8/13-8/14 新生始業輔導		8/13 召開綜職科新生 IEP 會議 8/14 召開身心障礙新生 轉銜會議 8/18、19 拜訪綜職科實習 職場及安排下學期職場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8/22 導師會報、特定人員審 查會議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 知能研習	8/18-9/12 114 學年度五大類 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8/22 13-16 特教輔導知能 研習: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工作坊	總:8/22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 第一學期開學日	8/25 開學典禮 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暨 宣誓活動 正式上課 8/25 教室布置(開始) 8/25 畫我良師徵件(開始) 8/26 班級家長會資料彙整 8/26 幹部訓練 8/26-28 社團選社 8/29 週會 1: 友善校園週講 座	8/25 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 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8/29 實習處處務會報 8/29 實習輔導會議 8/25-9/5 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8/29(13-16)特教輔導增 能研習:數位好神器工作 坊1		
九月	二	31	1	2	3	4	5	6	9/1-9/5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5 週會 2 學生工業安全衛 生-實習處	9/5 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5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9/1 特教科第 1 次教學研 究會 9/3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初 會議	總:校園分區進行飲水機水 質檢測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三	7	8	9 ▲	10 ▲	11 ▲	12	13	9/09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10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11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9/10~11 高三證件照拍攝 9/12 週會 3 環境教育(衛生組) 9/12(班會結束)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9/18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9/19(上午9點21分)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正式演練 9/19 社團活動 1 9/19 畫我良師比賽收件截 9/19 高三畢冊製作說明會 9/19 學生自治幹部選舉 9/20 班級家長會(班親會、家長代表大會)	9/24-10/7 114 學年度五大類技藝競賽更換選手及指導老師申請 9/18 第一次創意小組會議		總:辦理消防分組演練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25 社團加退選 9/23 校園之星比賽報名(開始) 9/26 週會 圖書館藝文講座		9/22 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26 綜職科師生 CRPD 研習(第6節)		
十月	六	28	29	30 ▲	1 ▲	2 ▲	3 ▲	4	09/30-10/02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提前一周) 10/02-03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0/3 週會 5		10/3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CRPD(第67節)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09/29 教師節補假
	七	5	6	7 ▲	8 ▲	9 ▲	10	11	10/07-10/09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 10/07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考 10/9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0/13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0/8-10/9 高一成長營 10/9 校園之星報名截止		10/7 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10/8 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10/06 中秋節 10/10 國慶日放假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八	12	13	14 ▲	15	16	17	18	10/14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考 10/16 高二、三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0/17 高二、三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0/13 教室布置評分 10/17 情感關係講座(輔導室)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3 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10/24 社團(暫)				10/24 光復節補假
	十	26	27	28	29	30	31	1	10/3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31 校園之星_初賽 10/31 社團活動 2 10/31 語文競賽報名_截止 10/27-10/31 校慶會前賽	10/27 家事類技藝競賽行前會議 10/31 四大類技藝競賽選手行前會議			
十一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11/3-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1/7 校慶個人項目決賽 11/8 校慶慶祝大會、園遊會、校園之星_決賽	11/3-7 實習進度抽查 11/3 農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3 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總: 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 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11/08 校慶
	十二	9	10	11 ▲	12 ▲	13	14	15	11/11-12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晚一天)	11/10 校慶補假 11/14 社團活動 4 11/14 班際球類競賽〈桌球、羽球〉	11/10-14 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11/11-13 家事類技藝競賽			11/10 校慶補假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1 週會 7	11/18-20 農業類技藝競賽 11/17 商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十四	23	24	25 ▲	26 ▲	27 ▲	28	29	11/25-27 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8 社團活動 4 11/28 班際球類競賽〈籃球 足壘球排球〉			總:全校高壓電檢測(全校 停電)	
十二月	十五	30	1	2 ▲	3	4	5	6	12/2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4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 登錄截止 12/5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 更正截止	1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5 語文競賽(作文) 12/5 高二康樂競賽_填報 12/5 週會 8	12/1-4 商業類技藝競賽 12/1-12/8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 賽南區分區技能競報名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停課	7	8	9	10	11	12	13			12/9-12 工業類技藝競賽			12/8 工業類科技藝 競賽準備日封場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9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 會暨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延 後一周)	12/19 社團活動 5 12/19 語文競賽(寫字)	12/15-19 高一、二、三實習報 告/作業抽查 12/19 第二次創意小組會議暨 第 66 屆校內科展遴選			
	十七	21	22	23 ▲	24 ▲	25	26	27	12/23-24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26 語文競賽(字音字) 12/26 班級耶誕報佳音活動 12/26 週會 6				12/25 行憲紀念日
	十八	28	29	30	31	1	2	3	12/31 第八節課輔結束	12/31 多元表現_抽查 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 幹部名單確認 1/2 高二康樂競賽		12/30 綜職二校外實習課 程結束 12/31 綜職三校外實習課 程結束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1/1 元旦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1/09 社團 7		1/7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末會議 1/5~1/9 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二十	11	12	13	14	15 ▲	16 ▲	17	1/15-19 期末評量	1/16 週會 10		1/16(13-16)特教輔導增能研習:數位好神器工作坊II		
	二十一 (寒一)	18	19 ▲	20	21 ▲	22	23	24	1/15-19 期末評量 1/21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3 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26 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成績更正截止	1/20 休業式				1/20 休業式
	寒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
二月	寒三	1	2	3	4	5 ▲	6 ▲	7	2/5 學期補考 2/6 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寒四 (一)	8	9	10	11	12	13	14	2/11 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2 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總:2/1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11 開學日

月 份	週 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除夕 2/17-2/19 春節 2/20 小年夜補假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周次	21	21	21	21	21
放假	4	1	1	3	3
段考 1	1	1	1		
段考 2		1	1	1	
段考 3	1			1	1
小計	15	18	18	16	17

高一、高二課輔 節

高三課輔 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114.6.17 製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註、學、生：8/18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2 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8/25 導師會議、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學、生：8/24-8/30 友善校園週 教、註、學、生：8/26 學生幹部訓練
	1	24	25	26	27	28	29	30	
	2	31	1	2	3	4	5	6	生：9/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生：9/1~9/5 友善校園週，9/1 週會 教、註、學、生：9/1 學生幹部訓練，週會 教：9/1~9/5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九月	3	7	8	9	10	11	12	13	註：9/5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日 學：9/11 高三證件照拍攝
	4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生：9/15~9/19 防震、防火、防災教育週，9/15 週會 生：9/15 國家防災日預演，9/19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學：9/20 班級家長會暨家長會員大會
	5	21	22	23	24	25	26	27	學、生：9/22~9/26 交通安全宣導週，9/22 週會 人：9/28~9/29 教師節放假
	6	28	29	30	1	2	3	4	生：10/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10/2 前申請補行考試(一)；10/7 補行考試(一)
十月	7	5	6	7	8	9	10	11	人：10/6 中秋節放假，10/10 國慶日放假
	8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10/7~10/9 第一次期中評量 註：10/17 第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9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10/20 環境教育週會兩節 輔：10/21 親職講座
	10	26	27	28	29	30	31	1	人：10/24~26 台灣光復節 教：10/3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一月	11	2	3	4	5	6	7	8	生：11/3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護：11/3~11/7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週，11/3 週會
	12	9	10	11	12	13	14	15	教：11/3~11/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人：11/7、11/8 校慶活動，11/10 調整放假 輔：11/17~11/21 性別平等教育週，11/17 週會兩節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11/25、11/26、11/27 第二次期中評量 教：11/28 前申請補行考試(二)；12/2 補行考試(二)
	15	30	1	2	3	4	5	6	生：12/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註：12/1~12/5 作業、學習歷程抽查
十二月	停	7	8	9	10	11	12	13	註：12/5 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實：12/9~12/13 工科技藝競賽週。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輔：12/16 親職講座；12/19 心靈成長班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12/19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教科書審議委員會會議 學：12/22 期末導師會議
	18	28	29	30	31	1	2	3	人：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一月	19	4	5	6	7	8	9	10	人：1/1 紀念日放假 生：1/2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1/15~16、1/19 期末考；1/19 前申請期末考補行考試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學、教：1/20 休業式、補行考試(三) 教：1/21 寒假開始
	寒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23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總：2/10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二月	寒	1	2	3	4	5	6	7	教、註、學、生：2/11 導師會議、註冊、領書、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1	8	9	10	11	12	13	1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組：229 學務組：230 輔導教師：250 導師室：233
 生輔組：231 註冊組：232 導師室：234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照審查意見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在完成會議程序後，連同對照表、簽到冊等資料，一併報部備查。
- 二、完成核備後，務必公告並加強宣導。
 - (一)請各位老師落實正向管教精神。針對學生行為偏差的處理，請以教育、輔導優先，確保程序正當與處置合宜。
 -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40512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獎懲	說明
刪除	第 10 條(七)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第 10 條第 7 款及第 31 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
第 10 條（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警告	
第 10 條（十一）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十二）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2 款規定：「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新增:第 10 條（十二）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警告	(一)有關不假離校部分，建議酌修文字為：「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第 5 款規定：「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五)不假離校外出累犯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五)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小過	(二)有關出入公告禁區部分，建議於第 10 條新增另款規定：「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新增另款規定。
新增:第 11 條（六）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小過	
第 11 條（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十三）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十三）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0 條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六) 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6 款規定：「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
第 11 條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八) 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小過	
第 11 條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十三) 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小過	國教署建議調整
(十五)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內非指定車位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0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警告	第 10 條第 17 款規定：「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 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17 款規定。
第 11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七)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未改正。	小過	
第 10 條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八)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8 款規定：「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涉及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若學生無故在外遊蕩或至非教學區域活動，師長得以執行公務方式

			提醒學生回到教學區或教室，倘學生拒絕得以適處，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16 款規定。
第 11 條（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十六）屢次無故參加課程或活動，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習，經告誡仍不改者。	小過	
第 10 條（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9 款規定：「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一）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一）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1 款規定：「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二）上課(集會)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規定：「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一)有關上課秩序部分，建議酌修文字為：「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

第 11 條(三)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三)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小過	者。」 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新增:第 10 條(二三)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規定：「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二)有關私自至其他教室部分，建議於第 10 條新增另款規定：「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新增:第 11 條(三五)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曾經勸導仍未改善，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小過	
第 10 條(二五)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四)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4 款規定：「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非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建議酌修文字為：「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8 款及第 30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三二)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三三)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1 條(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一)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 款、第 25 款及第 35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合併第 11 條(一)	第 11 條(三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合併第 11 條(一)	第 11 條(三五)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記小過。		
合併第 12 條第(十)	第 12 條(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十三)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	第 11 條(十三)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核予小過。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為：「聚眾滋事，經查為

者。			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 (十四) 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11 條 (十四)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4 款規定：「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核予小過。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爰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並酌修文字為：「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11 條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者，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	第 11 條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	小過	為國立岡山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草案)修訂，並與國教署討論建議調整
第 11 條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28 款規定：「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31 款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	第 11 條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		國教署建議調整

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三三）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三三）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三四）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小過	國教署建議，第 11 條第 33 款及 34 款是否懲處標的雷同，建議調整修正
第 12 條（四）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12 條（五）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宜以輔導先行，建議酌修文字為：「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12 條（六）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者。	(七) 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核予大過。依「菸害防制法」電子煙已全面禁止，且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不限於校園內外環境，建議酌修文字為：「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第 12 條(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之行為，致人員或財物受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情節嚴重者。	大過	為國立岡山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草案）修訂並與國教署討論建議調整
第 12 條（十八）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八）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 6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六) 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
〈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 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 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 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七)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十八)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
- (五)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
- (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九)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內非指定車位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一) 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二) 上課(集會)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三)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 (二四) 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五)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六) 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 (二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三二)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不假離校外出累犯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六)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一)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二)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八) 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二二)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二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者，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
- (二五)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二六)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二七)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九)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三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三三)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四)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曾經勸導仍未改善，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三五)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三六)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三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三)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 **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五)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六)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之行為**，**致人員或財物受損**，情節嚴重者。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八) 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3 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 14 條：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 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15 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 16 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7 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9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0 條：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37677 號，提案辦理。

二、

(一)作息時間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與集會兼顧之下，提出建議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二)集會對於常規性頒獎，如生活教育秩序與整潔工作每週頒獎，利用無聲廣播公告全校，並將獎狀置於班級櫃中，達學生陶冶學生優良品德，養成學生重禮讓、守秩序及愛整潔之良好習慣。此變更對於集會時間分配，有助進行各項宣導事項，而不影響班會與週會。

三、114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集會：星期五 12:25-12:40。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校安中心、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25)。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 五、午休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2:40-13:05)。

(一) 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二) 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六、整理校園：(星期一至星期五：12:25-12:40)

各班於午餐過後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七、下午上課：(13:10-14:00、14:10-15:00、15:10-16:00、16:05-16:55)。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55)

(一) 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 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3-2 原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25	午餐				
	12:25-12:40	整理校園				午休
	12:40-12:50	午休				
	12:50-13:05					集會/整理校園
5	13:10-14:00					班會
6	14:10-15:00					週會/社團
7	15:10-16:00					
8	16:05-16:55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備註：

1. 第 8 節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星期五第 8 節無課業輔導。

【附件二】114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u>學生自主規劃運用</u>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u>12:00-12:25</u>	午餐				
	<u>12:25-12:40</u>	<u>整理校園</u>				<u>整理校園/ 品德教育</u>
	<u>12:40-13:05</u>	<u>午休</u>				
5	13:10-14:00					班會
6	14:10-15:00					週會/社團
7	15:10-16:00					
8	16:05-16:55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經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 一、已獲點將家企業公司陳景松董事長首肯，今年度亦會提供工業類技藝競賽金手獎獎勵金。
- 二、本校今年承辦工業類技藝競賽，請各位師長鼎力支持協助，亦請鼓勵學生參與。

拾、散會：11 時 42 分